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牢牢把握“重要窗口”定位，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着力打造“速度更快、服务更优、满意度更高”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60 条，其中：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0 条；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府

信息共310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47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各类信息252条。另外，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事项236项，审批决定115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并制定印发《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开的原则、内容、渠道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二是严把审核关口。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撰稿、审核、发布等环节。2022年，共发布工作简报117期，其中被贺兰县采用23篇，银川市采用5篇，被人民日报采用9篇，被新华社采用8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微博、“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三个主要公开平台为载体，形成以政务新媒体为主，多平台、多终端定期更新的多元化公开新格局，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向全方位公开新机制。二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对县政

务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在二楼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自助查询机、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并指定引导员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引导等工作；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分类摆放政府公报、政府文件、办事指南、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彩页等，免费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三是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宣传栏、内外LED电子屏、条屏滚动播放等广而告之的形式，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将公开融入政务服务。在各办事服务厅打造服务专区，摆放自助查询机，方便群众开展交通违章处理、企业登记查询、个体营业执照“智能批”等自助服务，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紧密融合。五是通过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监督电话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2022年共处理216件，其中咨询59件，投诉148件，求助8件，建议1件，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由局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持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三是开展社会评议。邀请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20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并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明确今后用情用力方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大多为文字描述，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门户网站部分功能还要进一步扩大，政策法规的公布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政策解读质量、时效性与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片、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等载体作用，及时公开与政务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改革举措等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进一步健全门户网站功能设置，切实提升实用性、便捷性，加大审核校对力度，提高公开信息准确度。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深入挖掘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贺兰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研究制定《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中，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制定印发《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开原则、内容、范围等进行明确规定，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2. 抓好政策咨询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做好群众咨询服务、政策解答等工作；规划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设立政务公开资料架，配备查询机、电脑及打印机等设施设备，方便群众查阅相关政策文件；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转发转载、精准推送就业、养老、医疗、纳税、招商引资、疫情防控等方面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为办事群众提供“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服务，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3.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流程，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讲求实效”的原则，邀请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20余人，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走进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零距离”体验贺兰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前沿阵地的“速度”和政务服务的“温度”，推动阳光政府建设。

4.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规范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规程，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全面。

（二） 政府信息处理费用收取情况。

2022年，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